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证券代码：000923

公告编码：2010-10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该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2008]1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各项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0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0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